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81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系列」食品廣告，內容宣稱：「.. .... 菊花枸杞醋..... 黃耆被認為是一種使機體適應環境的物質，使機體適應環境的物質包括所有能夠增強機體抗病能力的富有營養的草藥..... 好書推薦○○..... 美容與醋預防肌膚鬆弛、起皺紋／消除..... 口臭、狐臭.....」等詞句，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且易使消費者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81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一)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

。……防止老化。改善皺紋。……」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

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所指網頁內容宣稱之文詞，並非意指訴願人公司商品，訴願人到案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即核定處分，實有不合理之處。訴願人對於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解釋，認為界定不明、模糊不清。原處分機關未盡督導之責，使正當經營者蒙受不白處分，實難接受。

三、卷查訴願人就系爭「○○系列」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整體表現影射生理功能，涉及誇張且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食品之網站廣告、苗栗縣衛生局 95 年 3 月 17 日苗衛食字第 09507 00386 號函及所附苗栗縣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指網頁內容宣稱之文詞，並非意指其公司商品；原處分機關未盡督導之責，使正當經營者蒙受不白處分，實難接受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3 日訪談○○○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內產品『○○系列』是否是貴公司產品？產品屬性為何？答：是本公司產品，屬一般食品。……答：案內廣告是本公司刊登……」且系爭網頁廣告亦有系爭食品之品名、價格、成分說明及訴願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又系爭網頁中好書推薦之「○○」一書，與系爭食品相互呼應連結，易誤導消費者認系爭食品具相關功效。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之行為人，而本件系爭食品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實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依法自屬可罰；是訴願主張，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